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分案要點

民國109年8月24日修訂，109年8月25日院長核定施行

民國110年4月15日增訂第8條第8款，110年4月21日院長核定施行

民國111年2月18日增訂第8條第6款後段，111年2月25日院長核定施行

民國111年11月25日修訂第8條第4款、第29條、第38條並增訂第39條，111年12月1日院長核定施行

修訂第24條，112年1月4日奉院長核定施行

民國112年3月23日修訂第4條第5款、第8條第6款、增訂第8條第6款之1、2、第9款，112年3月30日奉院長核定施行

民國112年4月11日增訂第7條第3、4、5、6項、第8條第10款、第40、41、42條，112年4月14日奉院長核定施行

增訂第43條第1、2、3項，112年9月23日奉院長核定施行

修訂第26條，112年10月25日奉院長核定施行

113年2月5日修訂第29條，113年2月23日奉院長核定施行

壹、本院分案除依司法院頒定之「民刑事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及相關

法令之規定外，依本要點辦理。

貳、分案

一、分案依案件種類及法官事務分配所定比例，以電腦抽籤方式為之。如電腦當機或其他原因不能以電腦抽籤方式分案達 1 天以上者，應即以人工抽籤方式分案。

人工抽籤方式分案，由院長或庭長主持，並分由一人抽出案件籤，另一人抽出股符，如抽籤案件僅有一件時，應加空籤抽。

二、被告在押隨案移送、緊急刑事案件及重大刑事案件，應隨到隨分。如電腦當機或其他原因不能以電腦抽籤方式隨到隨分時，應以人工抽籤方式分案。

三、每年年初分案前，各類案件案號應先歸零，但輪次表不歸零。

四、案件有下列情形應指定分予原承辦股，不予輪分：

1. 聲字案件之聲請停止羈押、停止留置、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發還扣押物（原案未審結）及聲明疑義等案件。
2. 偵聲之案件。
3. 附帶民事訴訟案件。

4. 追加起訴之案件、追加被告之自訴案件。
5. 准予再審案件、重新審理案件。
6. 被告以未逾上訴或抗告等法定期間為由聲請回復原狀之案件。
7. 聲請假扣押案件。
8. 通常訴訟程序案件改分簡易案件。
9. 簡易案件改通常訴程序由同一股辦理之案件。
10. 第三人聲請撤銷沒收之確定判決案件（原判決之獨任法官或合議庭未異動）、撤銷沒收確定判決後之案件。

五、一人犯數罪經檢察官先後起訴（自訴亦同），先後繫屬本院者，同時符合下列情形，分由最初受理之法官辦理：

1. 後繫屬案件為交訴字別、交易字別、竊盜案件、施用毒品案件。
2. 後繫屬案件之被告，須全部在前已繫屬案件之被告範圍內。

六、檢察官追加起訴之案件，如遇受命法官有法院組織法第14條之1第2項

（下稱強處迴避）不得辦理之情形，該追加起訴之案件由各股輪分；如係審判長或陪席法官有該不得辦理之情形，本訴及追加起訴案件均由事務分配表上該審判長或陪席法官之代理順序法官辦理。

承辦非性侵害案件（不含重大、貪瀆案件），遇有檢察官追加起訴性侵害案件，由所屬合議庭承辦性侵害案件之法官辦理。

七、平常上班日自上午8時起迄下午5時止收案之聲調、聲監(含續監)、聲羈、刑事提審等案件由刑事庭法官輪分辦理（並辦理其後續事宜）。

同一偵查案號或同一前案之聲請強制處分案件，歸由最初受理之法官辦理；刑事庭法官請假時，對於檢察官聲請強制處分之案件應由同合議庭法官或審判長代理，同合議庭法官均請假時，則由事務分配表所定之代理順序法官處理。

前項強制處分如為羈押聲請案件，若經抗告發回，應由原承審法官所屬合議庭之其他法官中抽籤（人工或電腦）決定由何人辦理。

羈押聲請案件撤銷發回案件若仍需組成合議庭，因原承審法官迴避，則由曾為該案件強制處分而需迴避法官組成合議庭，若需迴避法官超過3人以上，則以抽籤（人工或電腦）決定，並以資深者為審判長，若人數不足以組成合議庭時，則依照事務分配代理輪序。

羈押聲請案件若原承審法官以合議庭處理時，則撤銷發回時，原合議庭應予以迴避，並由曾為該案件強制處分而需迴避之法官（含所屬合議庭）中抽籤決定辦理，倘若並無其他因曾參與強制處分而需迴避之法官，則輪分決定由何人辦理。

羈押聲請案件若為民事庭法官值班時所為，若該羈押與否裁定經撤銷發回時，則應由受理聲羈案件之刑庭該股處理，若之後所為決定仍遭上級審撤銷發回時，則比照前3項處理。

八、案件有下列情形者，應予迴避：

1. 聲請再審之案件，原確定判決之承審法官應予迴避。
2. 裁定交付審判後之案件，原裁定之合議庭應予迴避。
3. 簡易判決提起上訴後之分案，承辦原簡易案件法官所屬合議庭應予迴避。
4. 刑事案件之裁判經上級審撤銷發回更審者，原承審法官應予迴避。但如案件尚在審理中，該案相關之裁定經撤銷發回者，或係追加起訴案件，經上級審撤銷發回，本訴仍未言詞辯論終結者，或同案被告中一人，先為程序判決，經上級審撤銷發回更審，其餘被告尚未審結者，仍由原承審法官辦理。
5. 案件有強處迴避之情形，所屬合議庭應予迴避。但全部合議庭均須迴避時，由無不得辦理情形之法官中（不含請產假之法官），以人工抽籤方式

抽出受命法官，該受命法官之審判長或陪席法官有不得辦理之情形者，依事務分配表上該審判長或陪席法官之代理順序法官辦理。

6. 檢察官為法官之配偶者，起訴案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件、強制處分案件（包含日間及夜間值班），分案時應予迴避，如起訴為合議案件為全庭迴避，如為獨任案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強制處分時，僅檢察官之配偶為法官該股迴避，如改分為合議案件則準用第9款之規定。分案後結婚者，法官得簽請院長迴避前述案件，經院長核准迴避者，法官如係受命法官，補足同字號案件，如係審判長或陪席法官，由事務分配表所定代理順序法官辦理。

6-1 當檢察官為法官之配偶於值班聲請強制處分時，則由同庭其他法官代理，如為夜間值班代理，代理之法官折抵下一輪次夜間值班一次，並得領值班費用。

6-2 在聲請羈押案件，倘若需要組成合議庭時，聲請羈押之檢察官的配偶又為該合議庭成員時，則應予以迴避，並依照事務分配表上代理順序法官辦理，如為夜間值班代理，代理之法官折抵下一輪次夜間值班一次，並得領值班費用。

7. 刑事補償案件，裁定羈押之法官應予迴避。
8. 對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案件聲請重新審理，原裁定之法官應予迴避。
9. 法官收受案件後才發現該合議庭之其他非承辦股有迴避事由時，得簽請改分，如收案已超過3月或已進入審理期日，則不採全庭迴避，該合議庭組成由需迴避股之事務分配表上代理順序法官辦理，代理開庭者，於案件審結後，依照開庭次數（半天庭期為1單位），2個半天折抵易字一件，被代理者則補分易字一件，折抵及補分件數不超過4件。

10. 對偵查中聲請羈押羈案件時，原裁定經撤銷發回者，原承審法官迴避次數以第1次為限，第2次撤銷發回則無庸迴避。

九、專股案件競合時，依下述原則分案：

1. 原住民案件與性侵害案件競合時，應歸性侵害案件專股辦理。
2. 原住民案件與智慧財產案件競合時，應歸智慧財產案件專股辦理。
3. 軍人案件與性侵害案件、原住民案件、重大刑事、貪瀆案件競合時，應歸軍事案件專股辦理。
4. 重大、貪瀆案件與性侵害案件競合時，應歸重大刑事、貪瀆案件專股辦理。
5. 性侵害案件與智慧財產案件競合時，應歸性侵害案件專股。

十、法官於收受案卷後發現分案有誤，應於分案日起之上班日3 日內報經庭長退還分案室重分，如逾 3 日，則應簽請院長准予改分，並補分案件。

應由專股承辦之案件，誤分非專股辦理時，如案件尚未屆審判期日時，得簽請專股輪分。如已進入審判期日，得簽由同一合議庭之專股承辦。

參、案件之折抵

十一、辦理重大刑事案件，於收案時折抵1件、結案時折抵1件同字別普通案件；辦理貪瀆案件，於收案時折抵2件、結案時折抵3件同字別普通案件；重大刑事案件、貪瀆案件之被告每超過3人，再折抵同字別普通案件1件，不設上限，於收案時折抵二分之一、結案時折抵二分之一。

十二、刑事訴訟案件不分字別，被告人數每6人折抵同字別案件1件，不設上限，於收案時折抵二分之一、結案時折抵二分之一。

十三、性侵害案件如遇被告否認，除原符合折抵標準而應折抵之件數外，製作裁判書類超過15頁者，折抵同字別之普通案件1件，每再超過10頁得再折抵1件，折抵件數最多不超過5件，尾數未滿1頁者以1頁計算；同一案件有製

作多數裁判書者，其折抵標準於案件報結時以頁次最多之一件裁判書為準。但就個案簽准報領加班費者，不再折抵。

十四、性侵害案件以外之案件，除原符合折抵標準而應折抵之件數外，製作裁判書類超過30頁者，折抵1件，每再超過10頁得再折抵1件，折抵件數最多不超過5件，尾數未滿1頁者以1頁計算；同一案件有製作多數裁判書者，其折抵標準於案件報結時以頁次最多之一件裁判書為準。但就個案簽准報領加班費者，不再折抵。

十五、通常訴訟程序案件改分簡字案件時，製作裁判書類超過30頁者，折抵原字別案件1件。

十六、法官停分案時，不停分專股案件、指定分案、歸戶案件及全部合議庭均須迴避而採人工抽籤之案件，於開始分案後依所分件數另折抵同字別普通案件。

十七、接辦他人移交之遲延、視為不遲延案件，於接辦後6個月內結案者，折抵同字別案件3件。

十八、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如自行為實體判決終結者，折抵易字1件（其他與易字同類型如交易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折抵各該字別案件1件）。但同一案號刑事案件有數件附帶民事訴訟時，僅能折抵1件。

十九、辦理刑事智慧財產簡易案件之法官，每件折抵所承辦之簡字案件1件，經審結之智財附民案件，如自行為實體判決終結者，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50萬元以上者，折抵一般訴字案1件；50萬元以下者，折抵一般易字案1件。

二十、辦理簡上案件，每件分別折抵訴字案件1件。

辦理交訴及交易案件，依其字別每件分別折抵訴、易字1件。

二一、起訴持有、轉讓毒品案件，經審理係屬販賣毒品案件者，於終結後得簽抵販賣毒品案件1件。

二二、裁定准予再審後之再字別案件，依原案件類型折抵1件。

二三、更換承辦股別之法官，自接辦新股之日起回溯45日內，若有因結案抵分之情事，抵分接辦股之案件。

肆、案件之停分

二四、請休假、婚假、病假、喪假、產前假、產假、陪產假、流產假1日，停分1日。

二五、法官每年參加研習日數7日或研習時數達42小時，得簽請停分7日，研習日數或時數不足者，按其研習日數、時數簽請停分。但指定分案及專股案件均不停分。

院內課程、院外課程均以3小時計算為半日。

二六、前述停分案期間除產假外，不停分刑事簡易案件。

二七、院際調動法官自調動14日前（含假日）停分訴、易字案件；如異動不成，則須回補分案。

二八、停分案件時得同時有3股停分，如超過3股申請停分案時，應依假單批准日期先後，依序停分，日期相同者，依期別先後，期別相同者，依年齡長幼，即同一日期僅得有3股停分，待先者停分完畢後，再由後者依序停分案件。但婚、病、喪、產假、陪產假和前述之停分或折抵，得同時停分。

二九、遇有特別情形可認案情複雜者，得另行簽請院長交由刑事庭會議討論停分，包含停分期間、停分範圍、專股是否停分、附帶條件等事項，惟歸戶、追加、指定分案（包含強處）則仍不停分。

伍、通緝案件

三十、併案通緝之案件，被告於前案通緝未滿3個月被緝獲到案者，前、後案由各原承辦股繼續辦理。

三一、併案通緝之案件，前案通緝滿3個月、未滿6個月被緝獲到案者，由各原承股繼續辦理，抵分易緝、訴緝案件。

三二、併案通緝之案件，均已滿6個月，被告緝獲到案者，由各股或專股輪分。陸、其他

三三、輪辦保護管束案件之承辦股，停辦其他聲請裁定案件，輪辦期間為半個月，承辦法官請假時，分由代理人辦理。

三四、被害金額超過新臺幣六千萬元之刑事案件，為重大金融經濟案件，由重大刑事專股承辦。

三五、法官因年度事務分配而異動者，其案件之補、抵分，以同為全股法官於法官事務分配年度日當月前三個月未結案件數（只算訴訟案件），扣除未結件數最多、最少各1股件數為基準，計算其平均數為基準。

三六、審判長股因年度事務分配而異動者，其案件之補、抵分，由事務分配小組討論決定。

三七、更換承辦股別之法官，如其原承辦之舊案已辦理逾1年者，應帶至更換後之股別續行審結，並計入其接辦之案件數，以為補、抵分之標準。

三八、本要點之增修以下列方式為：

- 1.庭務會議法官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法官二分之一以上決議後，報奉院長核定施行。
- 2.如遇技術性、文字性修正議案，得以傳閱方式，傳閱刑事庭法官，並由刑事庭法官在其上表示同意與否過二分之一以上後，報奉院長核定施行。

三九、除通緝報結以外，其他因法定原因而依法停止審判者，在改為他調報結後，如法定原因消失後，仍由原股續行審理。

柒、國民法官有關

四十、國民法官專庭（下稱專庭）之審判長、法官白天不分國民法官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案件偵查中之強制處分、暫行安置聲請案件；專庭審判長於夜間或假日值班時，遇上開案件時，由刑事庭其他非專庭之庭長、審判長代理，代理者可免1次同類型值班。

專庭審判長、法官於選任、審判期日收到非國民法官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案件之人犯移審案件時，得由代理代為訊問。

前二項之代理順序由事務分配小組定之。

四一、國民法官案件，於收案時即分強處案件及審理案件，強處案件處理為審理程序前之強制處分，由非國民法官專庭之法官輪分。

國民法官案件於審理前提起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及相關之保全事件，歸由最初之受理強處案件之非國民法官專庭法官處理。

四二、國民法官案件，分案比例依照股數平均分配，不依照審判長股及一般股別比例分配。

四三、國民法官案件轉軌後之改分、補分方式如下：

1. 若檢察官起訴為國民法官案件，倘合議庭裁定不行國民法官程序，則該案仍由原股（合議庭）辦理；若檢察官將應行國民法官案件與不應行國民法官案件合併起訴，倘經合議庭將不應行國民法官案件裁定為一般程序，則該部分應由該裁定之專庭以外的股別輪分。
2. 若檢察官起訴時為非國民法官案件，於收案後成為國民法官案件，則應改由國民法官專庭辦理，原承辦股則於簽請改分後再為補分。

3. 在案件中有數個犯罪事實時，依照前開2項原則決定犯罪事實部分由原承辦股辦理，抑或改分，並依照國民法官案件轉軌表為之。